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0〕18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互选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规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与硕士研究生（研究生）互选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卓越工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尊重学生选择、平衡专业方向、倾斜科研学科发展、平衡导师义务。

二、细则

1、以学生为本，尊重研究生的兴趣、爱好、专业取向及对导师的选择。要将导师的真实科研情况，特点，反映给研究生，让研究生有时间和空间充分地了解导师科研方向，做出合适的选择。导师也要充分了解研究生的志趣，考察其是否符合本人科研方向及人际相处特点，对研究生做出取舍。

2、导师要结合本身的研究方向为研究生认真选择研究方向及研究论文题目，认真指导，确保研究生能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前沿知识，研究内容及方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水平。

3、每周指导学生时间不低于2学时，并详细审阅研究论文的内容及格式，确保论文外审一次通过。连续2次外审不通过的将取消研究生指导老师资格。如研究生不能按导师要求完成论文，要及时报送学院及研究生学院。

4、研究培养质量与导师的研究情况及经费直接相关，因此要求承担纵向科研项目级别高、数量多的导师，承担横向项目水平高，经费数大的导师及团队有义务多分担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导师指导研究生数原则上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师生互选原则和自愿原则，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使每位导师都能招收到合适的学生（导师在与学生交流的过程中不要答应多

于所招人数的学生，避免部分导师失去与学生交流的机会，导致其失去招生的机会)；

2) 每名导师最多招收 8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按科研项目的多少、科研经费的多少，确定指导研究生的数量，招收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的比例根据当年招生情况确定；

3) 倡导项目多（经费多）的导师多带学生，项目少（经费少）的导师少带学生，能为研究生提供较好的研究及实践条件，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鼓励构建大的科研团队，希望导师以科研团队的形式指导研究生，引导研究生向科研团队集结；

5) 为确保培养方向的准确和指导质量，要求导师跨学科、跨专业招收研究生不超过 3 名。

三、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执行。

